

石狮市教育局文件

狮教中〔2021〕5号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 2021 年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期末与暑假工作暨 2021—2022 学年度校历安排的通知

鹏山工贸学校、各中学：

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即将结束，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2022 学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历时间安排的通知》（泉教办〔2021〕12 号）文件精神及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期末及暑假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认真做好期末复习考试及相关工作

1. 认真做好期末复习与考试工作。各中学要认真做好期末总复习与考试工作，全面提高教学的有效性，让学生通过正常的学习和复习，努力通过各门学科考试，提高学生学习信心。各普通中学要按照要求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和诊断功能，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提供针对性与个性化的建议和指导。

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学生专业技能测试、评定，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学分认定方案，认真规范、及时完成学生学分认定与记录。

考试期间各学校应严肃考场纪律，加强监考工作，杜绝作弊现象发生，如实反映学生的学业成绩。

2. 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

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普及疾病预防、营养与食品安全以及生长发育、青春期保健知识和技能，提升师生健康素养。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劳动教育，提升学生承受挫折和应对挫折的能力，特别要做好毕业班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3.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强化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切实加强当前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进一步开展师生安全教育，突出重点内容，根据不同时段学校安全工作特点，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网络安全、毒品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认真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和学生欺凌防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4. 加强毕业典礼组织。 充分认识毕业典礼是学生在学校生活中的一项重要的人生仪式，对学生的成长、成才、成熟具有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承载着感恩励志教育功能，要用心设计毕业典礼流程，精心组织举行毕业典礼。

5.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1〕14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重申招生工作纪律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坚持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完善规范不同群体入学政策。进一步规范初中学校招生管理，所有公办、民办初中都不得提前招生，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

试选拔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实行民办中小学跨区域招生生源地审批办法和黑名单制度。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不得擅自招收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下的考生。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严禁违规乱收费，确保招生任务顺利完成，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6.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严格遵循学生、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应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严禁“人籍分离”，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各校应于9月15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档案信息的录入和上报工作，教育局将于9月2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学校要遵循学生、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不得违规寄学籍，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不得为实际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建立学籍，不得接收未办理完整转学手续的学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7. 加强教科书、教辅材料规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加强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管理，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加强教学用书征订管理，做好中学进校教辅材料征订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随意更换教材版本、使用未经审定教材的地方、学校和教师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各初中学校要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应低于1%。

9. 加强工作总结与计划。认真做好学年工作总结,客观评估办学绩效,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围绕学校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实施方案,努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各学校应将学校的工作总结和新学年工作计划电子稿2021年8月27日前发送到市教育局中教股邮箱:s88886004@163.com。

二、精心组织中学期末质量抽测考试

1. 七、八年级期末质量抽测考试科目与时间安排:

年 级		七 年 级	八 年 级
6月21日	上午	历史 8:30—9:30 道德与法治 10:00—11:30	历史 8:30—9:30 道德与法治 10:00—11:30
	下午	生物 15:00—16:00 地理 16:30—17:30	物理 15:00—16:30
6月29日	上午	语文 8:30—10:30	语文 8:30—10:30
	下午	数学 15:00—17:00	数学 15:00—17:00
6月30日	上午	英语 8:30—10:30 (听力测试从8:30开始)	英语 8:30—10:30 (听力测试从8:30开始)

2. 质量抽测学科的命题范围:

科目	分 值	命 题 范 围	
		七年级	八年级
语文	150分 (作文60分, 语基阅读90分)	七年级教材(侧重七下)	八年级(下册全册); 名著:《朝花夕拾》、 《西游记》、《骆驼祥子》、 《海底两万里》、 《红星照耀中国》、 《昆虫记》、《傅雷家书》、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数学	150分	华师附七年级(下)	八年级(下)
英语	150(听力30分)	仁爱版七年级(下)	八年级(下)
道德与法治	100分	1. 统编教材七年级(下) 2. 2021年1—6月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	八年级(下) 2021年1—6月时政
历史	100分	人教版七年级(下)	八年级(下)
物理	100分	/	八年级 (第7—11章)
地理	100分	人教版和湘教版七年级下册(合一套试卷)	/
生物	100分	《初中生物学科教学与考试指导意见》中主题五的全部内容、人类对生物圈的影响	/

初中英语分听力与笔试两部分。所有学科均实行闭卷考试。各校应组织做好各学科质量分析工作，2021年7月3日前发电子邮件至中教室：s88877295@163.com。

3. 高一和高二年教学质量跟踪监测考试时间：7月5日-7日，各高中学校必须按照统一时间进行相关学科的考试，不得随意更改考试科目、日期和时间，并按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下发的泉教科研〔2021〕9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考试安排和质量分析等工作。

三、扎实开展研训工作

1. **加强新高考与新课程研究培训。**加强新高考、新课程专任教师与学校管理专题研训，主动对接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及学科课程标准，建设富有研究应对的学校管理机制。加强行政主导与教研引领的协同推进，发挥学科教学教研督导组专业引领作用，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学科核心素养培养、课堂教学方式改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师生发展科学评价、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等专题研究。

2. **加强初中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与省教育厅《初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教学与考试指导意见》，加强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的教学研究培训，主动对接我省中考中招改革，加强初中课程教学研究培训。

四、加强学校内涵建设

1.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落实好教育工作“九个坚持”“六个下功夫”的要求。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要创新德育工作模式，加强校内线上线下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切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学校办学各个环节，提炼形成学校党建德育工作新经验，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 加强课程有效实施 课程是实现育人目标的重要载体，体现着国家意志，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级课程实施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各类各门课程，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不挤占课时。要强化课程意识，提高课程的多样性与选择性、适应性与创造性，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校本课程特色化、课程管理规范化。要加强《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研究，科学把握教学深广度，探索实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及其实现路径，提高课程实施实效。

3.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自觉践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建设新时代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要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组织教师按时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积极推进“三通两平台”深度应用，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提高教师的信息技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能力。

4. 健全“十个一”内涵发展工作体系。 推动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通过加强普通中学内涵发展“十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即：建立一个学校章程、构建一个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一个“四化”（净化、绿化、美化、文化）校园、制定一套校本教学常规、深研一项课改教改项目、研制一套教师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构建一个师生发展科学评价体系、制定一份规范学籍管理细则、建立一个质量监测反馈指导系统、研制一张彰显素质教育的课程表，促进初中“壮腰”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5. 加强学生学业质量监测。 实施普通中学学生学业质量监测，进一步完善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反馈、指导系统，加强高

考、中考、质检、期末考试、学业质量监测等数据分析研究，依托信息化手段服务教学改革与普通高中学生选学选考。

6. 不断提升学校品质。加强泉州市普通中学学科教学联盟建设，继续培育建设“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省、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建设学校”、“省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改革实验学校”、“市特色普通高中”等，做好省达标高中评估复查迎检工作。已被确认的建设学校，要科学制订建设方案，按照方案扎实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改革，要认真总结学校实施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经验成果，注重过程性材料积累，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同时，有关学校应做好省市下拨的质量提升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上报工作。

7. 加强新高考与新中考有效推进

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和中考中招改革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和培训，让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了解改革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贯彻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普通高中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加强高中新课标、新教材培训。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完善教学组织管理，建立选课走班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与选课指导，强化综合素质评价管理与使用。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视导，提高学校适应高考综合改革与中考中招改革的能力水平。

五、2021—2022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校历安排

(一) 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安排

1. 2021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 (1)2021 年 8 月 25 日教师到校。
- (2)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 (3)2021 年 9 月 1 日开学。
- (4)2022 年 1 月 22 日学期结束，寒假开始。

2. 2022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1 周）

(1)2022 年 2 月 8 日教师到校。

(2)2022 年 2 月 8 日—2 月 15 日学校做好新学期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学。

(4)2022 年 7 月 9 日学期结束，暑假开始。

中等职业学校每学年教学时间安排 41 周（含复习考试、入学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节，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 1 学时）安排。课堂教学每课时（学时）45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校要积极开设课外活动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新生入学时间推迟而减少的课时要从机动课时或学校自排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

（二）普通高中校历安排

1. 2021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1)2021 年 8 月 25 日教师到校。

(2)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21 年 9 月 1 日开学。

(4)2022 年 1 月 22 日学期结束，寒假开始。

2. 2022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1 周）

(1)2022 年 2 月 8 日教师到校。

(2)2022 年 2 月 8 日—2 月 11 日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学。

(4)2022 年 7 月 9 日学期结束，暑假开始。

普通高中每学年教学时间 41 周（含社会实践 1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农忙假）11 周。高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5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

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三) 普通初中校历安排

1. 2021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19 周）

(1)2021 年 8 月 25 日教师到校。

(2)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21 年 9 月 1 日开学。

(4)2022 年 1 月 15 日学期结束，寒假开始。

2. 2022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0 周）

(1)2022 年 2 月 8 日教师到校。

(2)2022 年 2 月 8 日—2 月 11 日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3)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学。

(4)2022 年 7 月 2 日学期结束，暑假开始。

初中每学年上课时间 35 周（包括社会实践等综合实践活动课）；学校机动时间 2 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如文化节、运动会等；复习考试时间 2 周（九年级下学期毕业复习时间增加 2 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初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4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学校不得在双休日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学校变更校历时间安排须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施行。

石狮市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1 日